

第二科

請

會計室

1328



撥發呈為事 交第 七區 才異 電法 茂修 築恩 施城 區

馬路 經費 應在 何處 同支 此核 示令 仰知 照

周海松附卷存

曹昭鴻

十六

湖

北

省

政

府指令

恩施

三十三

字第

6283

號

一、據三平年十月九日省建二施字

6283

號簽呈為事 交第 七區 才異 代電

請發修築恩施城區馬路經費 應在何處 同支 此核示由一併

二、指示如次：

十一



六

0

35308

一、查第七區署前修築恩施城區馬路，經核准在本年度路政建設費項下撥發工款五萬八千九百二十元，折遷房屋費五千元，有案。此次又修城內東門口至安馬路，仍屬築路範圍，應請撥給原准工款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八角五分，經交財政廳簽稱：本年度路政建設費尚有餘款可撥，應仍在路政建設費項下撥付。

二、除指令第七區署備收，逕向財政廳領取，並行會計處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附註：本件已指令第七區署及分令財政廳會計處知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印高元勳

校對徐德芹

呈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事 本局奉 國庫券

批請予 財政廳

查核

當否乞

示

如 批

十二月廿二

劉介俊

張熙光謹啟

饒壽栢

生

十二月廿三

人 592

民國 30 年 11 月 20 日 到 秘書室

(省府)

送技術室



已登記

簽呈

三十年十一月

拾玖日 省建二施字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6283

號

事由

為第七專署修築恩施城區馬路經費應在何處開支簽請核示由

一查前奉

交下第七專署呈送恩施城內東門口至新馬路北門新路至林家巷東端兩段街面畧圖暨工程核算表等請鑒核一案業經簽奉

鈞座批准開工以省建二施字6194號指令飭遵在卷二

二茲復奉

交該署專二字61號原代電請發前項築路經費以便早日施工等情查本年度路政建設費已支用殆罄無款可撥該署請領前項工款計共需九,九八五,八五元應在何處開支謹檢同原代電簽祈

民國 30 年
11月19日
到 秘 書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陳

附呈原成電一併

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